

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四	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合 計			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